**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

附件四

104年5月19日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審核後通過

1.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計畫」，為改善本校教師之教學品質，塑造卓越的教學環境，特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輔導對象：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均低於3.0之教師。
3. 實施內容：
4. 由教務處對受輔導教師之授課課程學生進行抽樣訪談。
5. 邀請上述教師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及「飛鷹翱翔教學精進講座」等研習活動。
6. 請上述教師參與飛鷹翱翔計畫夥伴教師制度中之教學增能方案，為期一學期，相關活動實施要點請參閱飛鷹翱翔計畫實施要點。
7. 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